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志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49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志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周志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衡諸其犯罪情節，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提供不法詐欺集團，幫助他人作為本案MaiCoin會員帳號之認證門號使用，造成告訴人方健城蒙受財產損失，且增加查緝困難，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行為殊無足取；兼衡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損失，但嗣後卻未到庭調解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斟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告訴人所受損害、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物流工作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固提供本案門號提供他人遂行詐欺犯行，惟被告否認因

01 此取得報酬，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，
02 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
03 收、追徵犯罪所得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黃曉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0 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